

04.1v

翼城县志

(第八——九编)

(征询意见稿)

山西省翼城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一九八六年三月

翼城县志

第八编 商业志

(征询意见稿)

山西省翼城县志编纂办公室编

一九八六年三月

目 录

第八编 商 业 志

第一章 商 业

- 第一节 商业概述
- 第二节 私营商业
- 第三节 公私合营商业
- 第四节 供销合作商业
 - 一、县联社
 - 二、基层社
- 第五节 集体个体商业
- 第六节 国营商业

第二章 粮 食

- 第一节 私营粮行
- 第二节 征购销售
- 第三节 储运保管
- 第四节 粮油供应

第三章 外 贸

- 第一节 外贸机构
- 第二节 出口物资
- 第三节 对外贸易纪实

第四章 工商管理

- 第一节 工商机构
- 第二节 集市贸易
- 第三节 企业登记
- 第四节 商标注册
- 第五节 经济合同
- 第六节 计量管理

第五章 物价管理

- 第一节 物价制定
- 第二节 物价管理
- 第三节 商品价格

第六章 物资经销

- 第一节 物资经销
- 第二节 计划供应
- 第三节 市场调节

第八编 商业志

第一章 商业

第一节 概况

本县盛产粮、棉、药材、煤等，手工业遍布全县，大小集镇分布较为均匀，公路交通也较为便利，以上各项为商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明清时期，本县商业已有较大发展，清末民国初期，本县商业发展较快，当时主要分布在北关和城内的商号约有三百家，主要有盐业、当铺、京货、杂货、粮行、棉花、铁货，药店、煤园等四十余个行业。

抗日战争初期，私营商业被日本侵略者摧残十分严重，那时，日军虽在本县县城建立了“维持会”，成立了合作社、曾经营食盐、布匹等生活用品。但市场仍然萧条，部分商品实行配给制。1942年在中共翼城县委直接领导下，成立了抗日民主县政府，领导根据地人民开展大生产运动，进行商品交易，以私商名义用山货、土产品从敌占区换回食盐、布匹、棉花等生活必需品，使供给得到了保障。

1947年4月，县城解放，县委、县政府采取了“城乡互助，内外交流，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政策，使本县商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至1956年，县城商号，发展到232户（含小商号合并数），351人。

1956年，党和政府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又建立了食品、贸易、药材、副食、日杂公司和副食糕点加工厂。至1981年底，全县国营商业共有八个公司，六个商场，四个批发部，二十个门市部，共有干部职工761人。

除国营商业外，本县尚有集体所有制的供销社。1947年，成立了“翼城县联合社”，1949年10月改为“供销社”，并建立了区、乡基层供销社。到1981年底，县供销社在县城有直属棉麻、食品、日杂、果品、生产资料和贸易货栈五个公司，一个货栈，分布在全县的有十五个基层供销社，十五个收购站，83个分销店、57个零售门市部、180个代购代销员，十三个食堂、四个旅社，三个棉加厂，五个棉花收购站，共有干部职工800余人。

由于国营商业和合作商业的迅速发展，从而，控制了全县商业市场。

随着工农商业的发展，本县对外贸易也有较大开展，年贸易额由1974年的六十万元至1984年增为2589000元。

解放后，成立了县粮食局，下属十四个粮站，城镇有一个直属库，一个面粉加工厂、和一个副食加工厂。

解放前的商务会，解放初期改为商会和成立了物价局（时有时无）使工商企业、市

场贸易监督和管理有了保证，从而，使本县市场繁荣，物价稳定。

第二节 私营商业

据考：建国前翼城的商业，主要分布于北关和城内。南梁、隆化、桥上、中卫、甘泉、西阎为数不多。当时全县约有三十余个行业，约四百余家商号，其中北关就有三百余家。主要行业是：盐店、当铺、京货、杂货、棉花、粮食、古衣、药铺、铁货、山货、文具、油店、屠宰、木材、煤园、钱铺；其次是店棧、理发、澡塘、饭店、饼子店、馍铺等行业。

北关的主要商号有庆泰隆盐店和晋城、高平、陵川、沁水五县盐业转运站。杂货行的上三户是，兴益成、兴益合、永兴利；中等户是聚顺公、德兴泰、永盛合、忠和义、三合公等四十余家。京货行的有兴盛丰、源泰茂、德顺元、永盛基、永义生等二十余家。花店有德生玉、德茂隆、同心合、集义丰、晋生恒、德生源等四十余家。药铺有两义堂、富生堂、同心堂、保和堂等十六家。钱行有九顺奎、福顺合、德盛和、裕兴和、裕顺公等七家。铁货行有蔚隆章、蔚成店十余家。煤油店有申记、忠裕存等三家。还有铺、客店、骆驼场、车马店、饭铺、理发、澡塘等服务行业。

城内商业虽不如北关繁华，但当时政府在这里办有男女高等小学、师范学校，当时为全县政治、文化中心，各类商业店铺共有九十余家。

农村集镇商业户约一百余家。南梁二十余家、隆化三十余家、桥上十余家、中卫、甘泉、西阎都不到十家。离县城较远的大村，有的也开设药铺或杂货店，规模小，资金少，均以零售为主。大多是地主、富农和富裕农户兼营的商业和自产自销的小手工业。北关为翼城集市贸易中心，因它从清代开始就是东往晋城、阳城、高平、陵川、沁水，西至闻喜、夏县、曲沃、新绛等地的交通要道。那时浮山的粮食、潞城的盐，沁水的木材，高平的梨，阳城的陶磁、蚕丝和铁器，还有河南的鞭炮和竹器，都经常源源不断运进北关，有些商品又转销外地，因而北关东西大街，经常是车来马往，行人络绎不绝，物资比较丰富，买卖尚称兴隆。素有“拉不完的翼城关，填不满的绛州滩（新绛县城之称）”。

北关商户中，有的资金大，雇用人员多，经营范围广，他们以批发为主，兼营零售，可以深购远采，通行全国。如当时比较大的京货业中称为“九天行”的兴盛丰，杂货行的兴义成，他们在天津、上海、北京、西安等大城市都派有庄客（采购员），抗日战争前夕，兴盛丰的资金已发展到近万银元，年经营额达三万元左右。

中上等商户的资金来源，除少数独资经营外，多数是集股经营，主要由厂商和农村富户投资。此外，还有大量的赊购货款、客户存款、行息贷款等资金。

我县著名商号“蔚隆章”，是经营铁货的最大行业。据传蔚隆章起源于明代万历年间，商号名称为“世兴章”，由本县世家庄村赵姓经营，他能将晋城、阳城、高平、沁水等地的铁货销往陕西、宁夏、青海、甘肃、新疆等地，成为翼城县大富户，延续约二

百余年，后辈家败业衰，由鄆里村赵姓取代，也因后辈浪荡腐化，百年之后，由南卫村商人丁蔚然当了经理，和中卫村阎某二人投资入股经营，改号为“蔚隆章”。明末清初赵家资本已净，北关安家大量投资，夺得股东大权，成为大富户。民国十年前，安家兄弟嗜好鸦片而业败。丁蔚然后辈丁步斗在商号当家主事，扩充资金，改善经营，掌握了股东主权，农商兼营，成为翼城县最大富户，投资四万银元，在运城开办了刘光炳盐场；在甘肃兰州、陕西咸阳扩建大楼和市房（归时西北石油公司租赁的大楼便是），家置楼院三座，土地七百亩。并以宁夏凉州为总号，在绥远、兰州、甘州、酒泉、平凉等城市设立了分号，还在郑州、洛阳、天津、上海等地设有办事处，派驻专人开发业务。在兰州除设分号外，又兴办了蔚隆公、蔚隆永钱庄及大货栈，闻名西北。在沁水县中村、张马有铸铁厂，在陕西、安徽有砖茶厂和茶山，不仅经营铁货，还经营百货、布匹和绸缎，也贩运鸦片。资金由原八千两银，据说发展为五百万银元，雇员约一百余人。到1940年后，由大兴变为大衰。

“蔚隆章”的兴衰，先后翼城县曾有八十余人在该号做过买卖，很多人逐渐发展成为富户。总之“蔚隆章”的兴盛，对翼城商业的发展是起过很大促进作用的。

1938年3月3日，日军侵入翼城，繁华昌盛的私营商业纷纷停业。市场萧条，路断人稀。1940年，日伪维持会“改为县公署，成立了商务会，庆泰隆、集义成盐店，富兴泰粮店，还有几家杂货店、饭铺和小商小贩恢复营业，这段时间市场很不景气。

1947年，翼城县第三次解放，中共翼城县委和政府根据中央指示采取了城乡互助，内外交流，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大力恢复和发展私营商业，至1951年，全县商业已有很大发展（见附表：1951年翼城县商业登记表）到1959年，城内、北关座商已有222户，农村集镇也有座商和小商贩一百九十多户，全县市场日趋繁荣。同年县委和政府根据毛泽东主席指示下，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实行了公私合营，先城关后乡镇，将县城座商131户，207人，资金95,053元，纳入九个不同类型的公私合营总店和三十个零售门市部；还有22户，27人资金8,800余元，参加了合作商店，分设九个门市部。农村集镇122户，198人，资金27,275元的私营商业，直接过渡到了供销合作社。城镇纳入公私合营的私商人员也作了适当安置，（详见附表：1956年公私合营情况登记表），后又逐步将各种类型的公私合营总店分别划归各类公司管理。从此，国合商业大发展，私营商业被限制。直到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党中央于1978年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采取“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1982年各行各业都实行了生产经营责任制，打破了“大锅饭”和“铁饭碗”，同时也放宽了政策，号召个体户经商，个体商业迅速发展，截至1984年底统计，个体商业达到了1124户，从业人员1578人，约有资金120余万元，年经营额约有九百多万元，充分调动了广大商业人员的积极性，从而，本县出现了市场繁荣的景象。

1951年翼城县商业情况登记表

行业名称	户数	从业人数	资金额	行业名称	户数	从业人数	资金额
国营商业				肉业	16	35	3,347
药业	2	12		面食	112	211	15,666
百货	1	4		古衣	5	12	1,580
图书	1	6		皮毛	2	4	2,274
棉纱布	1	17		纸张文具	9	23	3,379
粮食	1	31		图书	3	6	153
烟酒	1	14		烟酒	12	26	3,185
小计	7	84		理发	65	127	4,416
私营商业:				洗澡	1	4	340
百货	153	236	41,057	照像	5	13	1,188
棉纱布	9	15	1,346	运输	1	1	235
粮食	1	9	222	丝织业	1	1	310
药业	84	200	21,223	旅店	91	157	1,280
五金铁器	13	29	1,017	其它	2	2	1,35
银炉	17	26	2,898				
杂货	121	251	41,391	小计	746	1453	171,873
陶瓷业	8	20	2,310				
颜料	2	2	156				
煤炭	4	20	1,959				
木材	3	9	2,945				
油业	1	1	190				
盐业	2	3	948				

注: ①私营商业百万元以上的310户, 100—300万元的281户, 300—500万元的70户, 500—1000万元的60户, 千万元以上的21户, 3000万元以上的两户。②商业中服务行业; ③万元等于新币一元。

第三节 公私合营商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私营商业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但由于国营商业和合作商业基础薄弱，再加有的私商大搞投机倒把、囤积居奇，掺杂弄假，偷税漏税，非法谋取暴利，使本县商业恢复发展受到了严重影响。面对当时现实，中共翼城县委和政府，在党中央的领导下，针对民族资产阶级的特点，坚持实行既团结又斗争的政策，采取了民主、说服教育的方法，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了耐心地思想政治教育 and 改造工作。并于1952年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和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活动，使私营商业人员深受爱国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和遵纪守法教育，为接受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

1953年中共中央制定了过渡时期总路线，加速了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其步骤是先县城、后集镇，先批发后零售，引导私营商业逐步纳入国家轨道，大力发展国营和合作社商业。1954年，全县批发业务全部归国营商业。在零售商业中，国营商业已占了很大优势。在安排市场过程中，通过经销、代销等方式，也为加速对私营商业的改造作了大量工作。1955年党和政府，又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总路线教育和社会主义前途教育，尤其在全国各大城市实行公私合营高潮的推动和影响下，促使全县私营工商业者纷纷写申请要求参加公私合营。

1956年1月28日至2月1日，全县出现了公私合营高潮，城关和各乡村集镇，召开了申请批准大会，私营工商业者，敲锣打鼓，要求公私合营。当时城关镇参加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座商有131户，207人，资金95053元。分为棉布、百货、杂货、文具、烟酒、屠宰、国药、五金、福利等九个公私合营总店，三十个零售门市部。参加合作商店的五十四户，九十二人，资金172777元，分为二十个门市部。农村集镇直接过渡到供销合作社的有122户，198人，资金53745元。至此，国家完成了对我县私营商业的改造。（详见附表）

在公私合营过程中，对在职工商业者，量才使用。安排了私方人员任正副经理的十八人，门市部主任三十八人，其余大部安排了售货员。并保留了原有工资。

国家规定，私人股金，定息五厘。

1958年，反右正风运动结束后，党和政府又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和风细雨的正面教育。这次教育是以政治思想为统帅，以劳动实践为基础，以企业和工作岗位为基地，对他们的世界观进行了改造。

1960年，将烟酒、屠宰、瓜果三个总店，合并到公私合营杂货总店，将棉布、文具合并到公私合营百货总店。1962年，将公私合营福利总店过渡到饮食服务公司。1963年根据省分行归口精神，公私合营杂货总店和百货总店，分别划归糖业烟酒公司和百货公司领导。用单一的公有制商业代替了多种成分的商业经济。

1956年公私合营情况统计表

数 目		地 区				备 考	
过度形式		城关镇	各乡镇	合 计			
直接过度	户数	185	122	307	①此表数字是1956年5月31日, 经过检查落实后的数字;		
	人数	299	198	497			
	资金	112,330	53,745	166,075			
代购代销	户数	15	48	63	②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在农业合作化后的1956年进行的。一月初准备, 经过四个月零十天时间的工作, 顺利完成了改造任务。		
	人数	16	53	69			
经 销	户数	12	11	23			
	人数	12	12	24			
	资金	2,110	123,6	334,6			
自 营	户数	20	12	32			
	人数	24	13	37			
	资金	1,196	803	1,999			
转 农 业	户数	34	156	190			③工商业的改造是同时进行的。开始组织了六十五人的工作队, 经过发动资方人员敲锣打鼓欢迎改造, 八天时间城关镇的340户工商业者, 就批准为公私合营166户, 合作商店83户,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91户。
	人数	35	210	245			
	资金	2,247	12,403	14,650			
未 改	户数	3	27	30			
	人数						
	资金						

第四节 供销合作商业

一、县联社

1945年12月28日，翼城第一次解放后，太岳行署二分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由马亚宁筹办翼城消费合作社。地址在北关原东大街，开设三间小门市部，经营食盐、火柴，棉布和日用杂货约三十几种商品，后因蒋阎军二次进犯而转移。

1947年4月4日，翼城第三次解放。在此次解放前夕，太岳行署党组织又决定建立翼城县联社，马亚宁任主任，接受了消费合作社的人员和业务，共八人。翼城县解放，太岳二分区经济贸易组织迁往北关。1948年，又将翼城永和成商店移交县联社。县联社发展为十八人，经营百余种商品。

1949年，中共翼城县委和县政府，为发展合作事业，占领农村商业阵地，在全县五个区政府，都设了合作委员一至二人，同时又从县区机关抽调杨连保、马临魁、韩传芦等十余人充实了县社，县社机关工作人员达三十余人。行署调走马亚宁，命郭剑任县联社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布成立后，将县联社改为“翼城县供销合作社”。到1952年，“县社”已有了更大的发展，机关内部设有组导、干部、财务、统计、供应、推销、生产七个股，一个办公室；在业务上设有生产、生活、土畜产，原棉四个经理部，五个棉花收购站（含南梁、里寨、樊店三站），县社和基层社两级有干部职工二百一十九人。

1955年，将供应、推销、生产股撤消，改设采购、供应、加工三科，接受了医药供应社，改为“医药经理部”。1956年，经过“一化三改”，农村商业全部由供销社代替。县社增设了日用杂货，付食杂品两个经理部，还增设了两个门市部，一个批发站，一个合作饭店、一个付食加工厂，新建了南梁、里寨两个棉加厂，县社干部职工发展到了五百五十三人。

1958年，开始大跃进。“翼绛”两县“国合”商业大合并，县社科股室等行政机构撤销，全部并入商业局。下属生产、生活、原棉、付食、土畜产、医药等经理部、公司、加工厂、站均分别与国营单位合并，总归商业局领导。至1961年翼绛分县，商业机构同时分开。1962年，奉命国合分家。恢复供销社，将原经营的五金交电、石油、煤建、药材等业务和人员归商业局管辖。县供销社下设机构有生产资料、农付产品采购、付食杂货三个公司，一个肉食店，一个副食经理部、五个棉花收购站，四个零售门市部，三个棉花加工厂、新设一个贸易货栈。农村设有十三个基层社、十三个土畜产品收购站、三十六个零售门市部、四十四个分销店、十个付食加工厂，二十七个服务单位，县供销社和基层社共有干部职工五百八十人。1963年召开供销合作社系统代表会，选出理事会、监事会，从生产资料分出农机公司，归农机局，县社新设棉麻、土产日杂公司，1970年建棉花接运栈。随着县财贸委员会的建立，将商业、供销、粮食合并为“商粮办公室”，1975年9月，国合分家，恢复翼城县供销合作社，下设人事、计统、财务、业务、储运、基层六个股。1977年设立果品公司，1979年成

立贸易货栈，这时西阎供销社也归回翼城。

截止1981年底，县社有财统、人事、业务、储运、基层五个股，一个办公室，下属业务单位有生产资料、棉麻、日杂、土产果品四个公司，一个贸易货栈，北关、南梁、里寨三个棉加厂，北关、南梁、里寨、凡牛、冶南五个棉花收购站，四个批发站，四个零售门市部，共有干部职工361人。十一个基层社，干部职工130人，至1984年底，机构和一九八一年基本相同，县基层社共有干部职工1120人，其中十五个基层供销社干部职工780人。全年经营总额达3870万元，年上交利税一百万元。

二、基层社

中共中央指示，“大力恢复工农业生产，积极发展合作事业”。为沟通城乡物资交流，1949年冬，县委在全县合作工作会议上决定，各区和大村均建立区联社和村联社，积极整顿老区群众自发组织的合作社。会后由李连甲、李连朝等人，组成建社工作组，开始到甘泉搞试点。还抽杨连保、张榜华等人，深入到大河、西阎、尧都、卫庄、桥上等原有合作社进行整顿，归属县社领导，旋即又建立了隆化、南梁、郑壁二、四、五区区联社和中卫、西张、凡店、郑庄等村联社。当年全县共建十五个基层供销社，入社社员4990人，股金3670万元。

1950年上级发出“稳步发展，巩固提高”的方针。通过整顿提高，又在城关建立了一个区联社，在桥上和感军村建立了两个村联社，在老官庄和下石门村建立两个村社。

同年，为占领市场阵地，在北关建立了粮食收购站，大搞粮食吞吐业务，稳定了市场物价，同时还为国家代购粮食。与此同时，县社还受国家委托，收购棉花，原花纱布小组的业务和棉花分级员一并移交给县社，原县工商联所属的粮棉交易所，业务和人员也移交县社。接着县社便在北关建立了一个棉花收购站，在南梁、凡店两个基层社，也增设了棉花收购站。

1951年，冶南、封比、官庄、天马、辛安建立了五个村社。到年底，全县基层供销社发展到二十四個（其中集镇社五个、村联社九个、村社十个），入社社员4553人，股金达46395元。县社和基层社工作人员达110人，全年商品零售总额达260,395元，购进总额达1,376,781元。供销社业务的发展对恢复国民经济起了重要作用。

1952年，山西省合作系统代表会提出了“全民供销合作化”口号，方针是“面向社员，面向生产，面向基层”。九月二十一日我县召开“合代会”，通过“全民供销合作化”的计划决议。后经宣传发动，党团员干部带头，不少行政村做到了全民入社，新发展社员两万余人，到年底入社社员占全县人口总数141900人的百分之四十八点六，占应入社人口的百分之七十六点五，社员达68994人。经过组织整顿，合并了四个基层社，增建分销店十六个。全县商品零售总额达690,248元，总购进额达1,853,074万元。县委、县政府、县农会、县武会、公安局五单位办的“德昌商

店”的全部业务和人员移交给县社。全县共有基层社二十个，土畜产品收购站二十个，分销店三十六个。

1954年，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供销社业务也有了变化。“以行政区划为主，兼顾经济区划。以乡建社，做到一乡一社，这时共有基层供销社三十九个，分销店十六个（有六十一个乡），干部职工555人，有社员73772人，股金达1979411万元，商品零售总额达323万元，购进总额为492万元。

1958年，大跃进，“翼、绛”合并，县级机构大变化，基层供销社变化也很大，县社基层社统属商业局领导，并将九个集镇供销社改为供销总店，实行了“二放、三统、一包”政策，即：人员、资金下放，由公社管理；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包干财政任务。

1961年，“翼、绛”分县，商业机构也进行了改组。又改供销总店为供销社，在十三个公社所在地，恢复了十三个基层供销社。十月收归县。1962年国合分家，基层社划归县社管理。县社所属农村基层单位有十三个基层社、十三个土畜产品收购站，三十六个零售门市部，四十四四个分销店，十个付食加工厂，二十七个饮食、理发、照像等服务单位，社员69383人，股金193320元。

1979年，西阎供销社由绛县归回翼城。至一九八一年底，农村设有十五个供销社，十五个收购站，八十三个分销店，五十七个零售门市部，180个代购代销员，十三个食堂，十三个付食加工厂，四个旅社。县基两级经营网点共计389个，实有干部职工824人，其中基层463人，入社社员92225人，股金达276796元。至1984年底，十五个基层社干部职工共780人，入社社员十三万人。股金达586165元。

第五节 集体个体商业

1978年中共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解放思想，放宽政策”的口号，纠正了左的错误，城镇和农村市场逐步活跃，出现了很多私人联合创办的知青商店、贸易货栈、工农商联营公司，还有百货、杂货、烟酒、付食、服装、交电、文具、布匹、饭店、加工兼销售等各种类型的联营和个体经营的店铺和货摊。党和政府发动农民致富，鼓励农民进城经商、扶植农民成为各种专业户、重点户。粮油、蔬菜、瓜果和各种农村产品纷纷上市，至1984年底，全县共有集体商店百余家，个体商业1124户，摆摊设点1200余个。其中，城镇尤其繁华，建立个体门市部445个。据统计：百货70家，烟酒262家，综合22家，食油20家，照像、理发、饮食等服务行业71家，约有资金112万元，从业者达68.6人。农村集镇也出现很多店铺和摊点，各村都有数人经商建立了很多小型门市部和货车、货摊。城乡市场出现了一派繁荣景象。

第六节 国营商业

旧社会本县商业统属私人集股联办和自筹资金独资经营的私营商业。

1938年3月，日军侵入翼城后，所到之处，烧杀淫掠，市房几乎全被焚毁，商民纷纷逃离，出现了市场萧条、民不聊生的悲惨情景。1939年1月，日军成立了“维持会”，1940年“维持会”改为“县公署”，同时成立了“商务会”，会长张尚志。与此同时在城内建起了合作社，经营布匹、食盐、火柴、煤油、卷烟等生活必需品，除在县城设购买部和在北关设贩卖部外，还往二区隆化，三区甘泉、四区梁壁、五区郑壁派驻专人，收购农村产品，控制商品配给，对共产党解放区（即抗日根据地），实行经济封锁政策。

1939年十二月政变后，蒋、阎政府控制了翼城东山地区。1941年8月至1942年1月，青城、翼城抗日政府先后建立，开辟了解放区，建立了大河、西阎、桥上、甘泉、浇底等抗日根据地。为打破日伪经济封锁，克服财政经济的严重困难，抗日民主政府一面发动军民开展大生产运动，允许小商小贩来往于根据地，用粮食、山货、土产换回食盐、棉花、布匹等人民生活必需品。

1943年3月，太岳二分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派人在翼城西阎办起了“永信合”商店，并在刘家渠、十河等地，宣传发动，组织群众，自筹资金，创办了裕民合作社，还办了织布厂，加工土布，用蚕丝、松柴、核桃、皮麻等原料，从外县换回食盐、煤油、布匹等商品。1945年还办起了药房、染坊等企业。太岳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卫庄村办起了贸易商店。在桥上村办起了综合商店、还成立了沁水、翼城、曲沃三县经济联区，开展了封锁和反封锁的经济斗争。在反封锁斗争中，又在桥上村创办了“优抗合作社”，在尧都村办起了“生产合作社”，生产沙锅和办起了卷烟厂。至1946年，大河、曹公、十河、石家、浇底、石门等村办起了十多个不同形式的合作社。这些经济组织，都是我县国营商业的萌芽时期。

1947年，翼城解放后，太岳行署所辖贸易机构的业务及其人员，全部移交给我县，即我县供销合作社和国营商业的前身。太岳二分区的烟酒专卖业务和人员，交翼城后，改为“翼城县专卖小组”，并在北关设有零售商店，兼营烧酒加工业务，花纱布业务和人员交给翼城后，改为“翼城县花纱布小组”。

1949年，将翼城县专卖小组，改为“翼城县专卖处”，后专卖烟酒和花纱布小组，均分别归属侯马支公司领导，专卖、花纱布都发展成国营商店，开展了批发业务，批零兼营。1950年侯马百货分公司派员来翼，建起了“翼城县百货小组”，设有百货商店（接受了太岳二分区的百货业务），开展了批零业务。1953年山西省盐务管理局侯马运销处派员来翼，建立了“翼城县盐业小组”。1954年，改为“山西省盐务管理局翼城县盐务运销处”，负责供给翼城和沁水、阳城的食盐。同年专卖、百货、花纱布都发展成为国营独立核算单位。五月一日，百货小组改为“翼城县百货公司”。接着花纱布小组也改为“翼城县纺织品公司”。建立了翼城县食品小组。

1956年，经过“一化三改造”运动，国营商业经营范围迅速扩大。同年又建起了食品、贸易、付食杂货公司，还设了付食糕点加工厂。盐业运销处和付食杂货公司合并。县供销社所属的“医药经销部”，划归国营商业，即“翼城县药材公司”。对各种行业的私营工商业，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将城镇私营商业，组成了三个公私合营总店。随着国营商业机构的扩大，省将商业管理权全部下放到县级行政部门管理，县政府将商业科，改为商业局，直接领导着专卖、百货、纺织品、食品、贸易、付食杂货六个公司，五个批发站，三十二个零售门市部，一个付食糕点加工厂，共有干部职工1819人。

1958年，商业机构大合大并。县供销社并入商业局，下属业务和人员也全部合并。合营付食经理部和国营专卖、食品、付食杂货三个公司，合并为付食杂货公司。百货、纺织品合并为百货公司；供销社生产资料经理部同国营贸易公司合并为生产资料公司。随着业务的扩大，商业局内部设有秘书、财务、统计、人事、基层四股一室。1962年国营商业和合作商业分设。另设了国营五交化公司，改公私合营福利总店为饮食服务公司。商业局下属有百货、五交化、付食杂货、药材、饮食服务五个公司。1963年国营商业有百货、纺织品、药材、五交化、付食杂货、糖业烟酒、燃料、饮食服务八个公司。同年将两个公私合营总店，分别归入百货、纺织品、糖业烟酒公司。1964年，建立城关食品站，1945年又建立了南梁、甘泉、北捍、隆化、范店五个食品购销站（由当地供销社代营）。

1970年，将商业与供销、粮食合并为“商业粮食办公室”。1972年分为商业、粮食两个办公室，国合分家，恢复了供销社人员和业务。新建国营红旗商场。从糖业烟酒公司中分出蔬菜公司。1973年在庄里村设“红泉商场”和食品供应点，1974年在上高村设“春雷商场”和食品供应点。一九八〇年设立“烟酒付食商场”。1981年，更新百货商场。

根据1981年底统计，国营商业有百货、五交化、燃料、糖业烟酒、食品、蔬菜、零售、饮食服务八个公司，四个批发部，六个商场。即红泉、春雷、五交化、红旗、糖业烟酒、百货。一个付食加工厂。北关即设有二十二个零售和服务门市部、一个食品购销站，全县还有十三个食品购销站。共有干部职工七百六十一人。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4200余万元。其中国营商业零售额达二千余万元。至1984年底共有干部职工998人，全年总经营额达22,17万元，上交利888,000元。

第二章 粮 食

第一节 私营粮行

据查，建国前私营粮行，多在北关，即有德聚公、忠信诚、福生泰、永顺合、信义

厚等粮行。其它集镇和村庄，也有个别小商经营粮食。农民花钱，靠出卖粮棉。浮山县接近翼城县的农民也将粮食运来北关出售。

私营粮行，粮价极不稳定。俗称“一日三市”。有的“放青盘”，有的空买空卖。所谓“放青盘”，即在二三月青黄不接时，或偶遇天灾人祸，婚丧嫁娶困难时，农民向粮行借款定物，定价低于予测市价，收粮后送交粮行以粮顶款，廉价收粮，高价出卖，从中获利。空买空卖，是一种赌博性的交易，买卖双方手中无粮，予测粮价，协商交易，履行手续，定期办理，交差价，定盈亏。此方法清代中叶盛行。发展到囤积居奇，垄断市场，使粮行兴衰于一旦。民国十八年（1929），天大旱，粮价猛涨，小麦每石四十元，玉米二十五元，价格比往年突增三至四倍。北关永顺昌粮店经理侯德成，大量囤积粮食，可巧天下透雨，旱象大除，时隔一晚，粮价大跌，已经计算，赔款数千元之多，业不敷债，无奈吊死在囤粮垛上。此外，还有以次充好，掺杂弄假，大斗入小斗出，以及故意抛洒农民的粮食，都是归商渔利的“技艺”，能将九斗量一石，能将一担量九斗。

日本入侵中国后，许多私营粮店倒闭，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还有私营粮店和家庭经营粮食，囤积居奇，捞取暴利。当时国家也设有粮食交易所与之竞争。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后，禁止了私人经营粮食。

第二节 粮油征购和销售

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粮食成为军需民用的重要物资，政府以田赋收粮，每年一次或两次，夏季预收，秋后总算，合理负担。

1946年青城、翼城两县合并为翼城县，征收粮食归政府财粮科统管，执行“合理负担”政策。据1948年统计，全县五个区，公粮入库共计130余万斤，其中小米40万斤，小麦90余万斤，谷子、玉米少量。

1953年，县粮食局统管粮油，国家实行粮油统购统销政策。粮食、油料实行计划收购，计划供应。取消了粮食自由市场，并将私营粮商和粮油加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根据国需民用的原则，按照农业税标准亩的亩产量，经民主评议，自上而下分配征购任务，即根据粮食总产量，扣除口粮、种籽、饲料后，余粮由国家征购百分之七十至九十。

1955年至1957年，实行了定产、定购、定销的“三定”办法，统购任务，一定三年不变，本县定产8000万斤，定购1000万斤，定销800万斤。1971年又实行了一定五年不变，超额奖励。从1982年至1984年，全县总产粮食70314万斤，完成征购粮11721万斤，占总产量百分之十六点七，农村返销粮220万斤，城镇供应3194万斤，1953年至1984年，国家调出粮食39195万斤。

全县粮食购销统计表 单位：万斤

年 度	总产量	国 家	农 村	城 镇	棉 油 征购数	粮食平衡	
		(收) 征 购	返 销	供 应		调 出	调 入
1953	9819	1055	858	288		2154	191
1954	8847	1421	858	371		2287	477
1955	8265	1092	737	390	138	1947	288
1956	8643	1061	174	513	78	2749	654
1957	7354	1241	832	505	118	2333	1086
1958	9884	2244	110	565	139	1295	344
1959	9914	2300	46	83	136	2437	390
1960	7933	1699	670	645	65	1304	147
1961	7721	565	227	493	69	792	599
1962	10157	1553	716	314	61	1589	227
1963	9656	1257	224	352	72		
1964	10490	1663	372	404	7		
1965	11123	2502	875	446	65	1608	414
1966	8945	1579	236	507	33	1071	13
1967	10168	2148	177	596	42	1053	67
1968	6735	897	1541	653	15	179	1982
1969	11265	2329	522	647	55	1158	410
1970	7687	1127	1449	775	25	950	1914
1971	11841	1696	508	816	25	605	1347
1972	13254	2356	410	867	10	1604	608
1973	11073	1821	511	354	28	967	419
1974	10403	2138	1010	877	14	1168	1236
1975	14382	2196	1084	770	18	1356	608
1976	14843	2277	1004	858	17	1360	500
1977	12801	2170	495	878	34	1066	584
1978	13708	2001	841	847	18	976	1027
1979	16929	2208	753	891	25	738	401
1980	15712	1999	712	911	18	904	438
1981	14169	1926	1354	987	8	672	808
1982	19168	2801	147	923	25.2	492	919
1983	21608	3390	39	909	13.8	763	194
1984	29538	4530	24	1362	23.4	1618	262